

“操盘手”利诱贷款人入局“套路”银行 白银警方全链条摧毁一特大骗贷团伙

“无业代缴公积金、提征信、无抵押、放款快。”这样的贷款条件对于急需钱而又在短时间内无法从正规途径获得贷款的人来说无疑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可是一旦有人入“套”，现实却是“贷款20万元，到手仅3万元”……

近日，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公安局打掉了一个诈骗银行贷款的特大职业骗贷团伙，斩断了一条涉及全国23省份的庞大网络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



多笔逾期贷款存在问题

今年1月，景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线索称，辖区有2人伪造虚假资信证明骗取银行贷款，贷款到期后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未还款，有贷款诈骗嫌疑。

经进一步了解，这家银行风控管理部近期发现了多笔逾期贷款，总额超千万元，经初步核实，贷款人根本无买房意愿，且购房资金及贷款资金已经转至特定账户，怀疑贷款人骗取银行贷款。

根据掌握的线索，经侦大队立即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办案民警了解到其中一名涉及景泰辖区逾期贷款客户为罗某霞，于是决定从其入手，走访了解情况。

经了解，罗某霞今年53岁，无业，

文化程度不高，离异后独自赡养老人，抚养孩子，生活较为拮据。2020年4月的一天，罗某霞的“朋友”杨某荣联系到她，给生活困难的她带来一个“好消息”，称可以帮她搞到大额贷款，且到手可以拿到50%的贷款额度，能够帮助其解决医疗费用及日常开销。

罗某霞心动了，随即在杨某荣的带领下办理了某银行银行卡，并打印了个人征信报告，将征信报告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李某琴，随后与另一名“贷款人”高某乘坐飞机前往深圳，在当地职业包装团伙的操作下，申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额度21.79万元，罗某霞实际到手3万元。

至于杨某荣和李某琴的具体情况，罗某霞并不知情，只是听杨某荣

说这笔贷款可以不用还，就算银行查出来了，顶多被拉入“黑名单”，她甚至不知道自己具体贷款额度是多少。

直到2021年4月，罗某霞接到银行催交贷款电话时，才知道具体贷款金额。但她觉得“白得”了3万元，即便收到银行贷款逾期催款短信、电话，她也无动于衷。

沿着罗某霞往上梳理，侦办民警初步查明，在景泰县，李某琴为其上线介绍有需求的“贷款客户”。

“通过对罗某霞详细讯问，我们逐步理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诈骗的大致细节，同时对嫌疑人手机予以勘验，查找与案件有关的电子数据。”景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周福岳说，通过大量细致工作，专案组初步明确侦查方向，这是一个组织严密、系统复杂的职业骗贷团伙。

某伙同袁某、赵某等人，一方面利用“朋友圈”、贷款中介聊天群通过网络大肆虚假宣传，在全国各地广泛寻找有贷款需求的“白户人员”，进行前期征信查询确定贷款对象；另一方面通过上游职业中介、职业包装团伙利用空壳公司在山东青岛对“白户人员”进行身份包装，然后伙同贷款人在广东深圳线上申请办理“公积金信用贷”。

警方经进一步梳理研判发现，该团伙以同样方式为全国23个省份的130余名贷款人办理了“公积金信用贷”，给银行国有信贷资金造成了3500余万元的严重损失。

法制大队、景泰县检察院沟通对接，商请检察院提前介入，明确套路贷案件定罪关键的电子证据标准，确保提取的各类证据规范、有效。

前期侦查工作告一段落，收网随即展开。今年4月，专案民警相继在安徽蚌埠、湖南长沙、山东青岛、广东深圳等地将犯罪嫌疑人李某、赵某等8人悉数抓获归案。至此，这起涉及多省市的特大职业骗贷银行贷款案顺利告破，“背债人”及背后的神秘“操盘手”悉数落网。

据《法治日报》

职业骗贷团伙浮出水面

周福岳介绍，该犯罪团伙内部分工十分明确，有着完善的流水线作业流程，他们利用空壳公司职业包装有贷款需求的“白户人员”（也称“纯白户”，指在征信记录上没有任何网贷、银行贷款、金融机构贷款、信用卡申请记录等的人员），并垫资为“白户人员”集中补缴12个月的住房公积金，以提升“白户人员”的资信使其满足银行住房公积金信用贷款条件，然后伙同贷款人在广东深圳操控贷款人手机进行

线上“公积金信用贷”申请办理，贷款发放后由职业包装团伙、职业骗贷中介、一般中介、贷款嫌疑人按比例将贷款资金进行分配。

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分析研判，专案组民警围绕涉案资金流向、人员关系等开展调查取证，逐步梳理出一个以李某为枢纽，通过职业中介、职业包装团伙对贷款人进行公司化包装，肆无忌惮地侵吞国有信贷资金的职业骗贷团伙组织架构。

经查，自2020年4月份以来，李

神秘“操盘手”悉数落网

在初步掌握犯罪线索后，今年2月16日，专案组派出警力分赴山东青岛、广东深圳开展侦查。

“经过侦查，我们发现山东青岛，该团伙成立了两家空壳公司，通过包装贷款人为公司员工，垫资补缴住房公积金，将贷款人引导至深圳，由其他成员操作办理贷款。”办案民警介绍说。

在办案民警看来，这些贷款人既是受害者，也是行骗者，他们许多

人都清楚这是在骗取银行贷款，但为了利益选择了配合，成为利益链条上最末端的一环。骗贷团伙在掌握公积金缴存渠道、转移赃款方面采取了多种隐秘手段来逃避公安机关追查，破案难度增大。

“该团伙具有极强反侦查意识，稍有不慎便会打草惊蛇。”办案民警说，为确保打准打狠，专案组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同时，密切与县公安局

低价销售的盗版书籍，往往存在错词错字、缺少页码、使用劣质油墨等情况。粗制滥造的盗版书籍，不仅侵犯著作人的合法权利，影响学习者的阅读体验，甚至还可能会危害健康。一个盗版犯罪团伙瞄准了国内无数英语求学者的第一套启蒙教材《新概念英语》，大肆进行盗版。近日，上海市杨浦区法院对这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进行了一审宣判。

“各司其职”形成盗版“产业链”

2022年起，同案关系人王某某（已判决）先同案关系人陈某某（已判决）订购假冒注册商标的防伪标识，并委托同案关系人金某某（另案处理）刻印盗版《新概念英语》图书光盘，完成了非法制造假冒防伪标识、刻印盗版光盘的“上游环节”。王某某随后将上述材料提供给同案关系人叶某某、杨某甲夫妇（均另案处理），先后委托叶某某、被告人杨某乙等人印刷、装订。

为了大量复制发行盗版《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叶某某、杨某乙等人雇佣被告人李某某、同案关系人靳某、杨某丙（均已判决）等人在其实际经营的某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拼版、印刷、装订、贴标、打包、发货。

为实现产销一体化，王某某再将上述复制发行的《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销售至同案关系人梁某（已判决）等人处，梁某等人作为“经销商”，通过网店将盗版书对外销售至全国各地。上述人员“各司其职”，俨然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犯罪“产业链”。

经司法鉴定，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同案关系人王某某、靳某、杨某丙、被告人李某某印刷了未经授权的《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共计30余万册。2023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杨某乙印刷未经授权的《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共计6万余册。同案关系人梁某等人的非法获利为人民币20万元至60余万元不等。

五被告人被判刑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新概念英语》系列图书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该系列案中，王某某、靳某、杨某乙、李某某、李某某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梁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

复制品罪。

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靳某、杨某丙、梁某等人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不等，罚金5000元至150万元不等，鉴于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法适用缓刑；李某某、杨某乙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1年9个月不等，罚金5000元至10万元不等，并考虑到其系从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法适用缓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侵权图书、半成品、封面、印刷模板、光盘等，以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有何区别？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新概念英语》作为文字作品，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打击盗版、保护版权，既是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也是鼓励创作、促进创新的必由之路。相反，如果任由盗版横行，将会在市场上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应依法予以严惩。

法官介绍说，知识产权犯罪中“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这两组罪名为侵权行为的上游制造环节和下游销售环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假冒行为的后续销售行为不单独定罪，而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一罪；针对自行假冒过程中，又销售他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应对两个犯罪行为分别进行认定，并实行数罪并罚。

法官表示，本系列案件中，未经授权而实施的复制涉案图书并对外销售的行为，直接侵害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后续销售行为被复制行为所吸收，属于刑法严厉打击的源头犯罪行为，故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而梁某等人所实施的销售涉案盗版书籍的行为，系对王某某等人复制发行行为的再延续，故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罪的规制范畴，且其危害性远小于王某某等人的侵权复制行为，故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据《人民法院报》

拼版印刷销售「一条龙」，这个盗版团伙「栽了」

贪乱心志 欲迷人眼

四川省阿坝州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靳东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靳东，男，1970年7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四川新康石棉劳动改造管教总队二中队干事、副中队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马尔邦乡公安司法助理；金川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干事；小金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小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若尔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县长；阿坝州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阿坝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1年12月，阿坝州纪委监委对靳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2年2月，靳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年5月，靳东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2021年10月，在接受组织谈话时，靳东矢口否认了与李某某等商人老板之间存在不正当经济利益关系，并多次表示其所讲属实，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但几个月后，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新东便将自己的严重违纪违法事实和盘托出。因亲清不分，靳东最终倒在了不法商人的“糖衣炮弹”之下，成为金钱的俘虏，走向了腐化堕落。



靳东

背离初心 “贪欲之火”越烧越旺

1970年，靳东出生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一个普通家庭，全家仅靠父亲的工资和几亩土地艰难度日，但一家人依然生活得温馨而快乐。靳东的父亲是个老党员，曾为了保护国家财产而因公致残。其父亲一直教育靳东姐弟4人要做正直的人、坦荡的人，并且对读书较为努力的靳东寄予厚望。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靳东成为家族的第一名大学生。

“绝不做出损害党的形象的事……”1993年，23岁的靳东在金川县原马尔邦乡工作时，郑重地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28年后，在留置场所再次看到自己当年手写的这些铮铮誓言时，他悄然泪下。

靳东在基层奋斗了11年后，33岁开始担任县级领导干部，40岁时成了县政府“一把手”，是大家谈论和羡慕的对象。

然而，随着职务的升迁、手中权力的增大，开始有一些不法商人老板打着各种旗号找到靳东，请托各种事项。他在与商人老板的觥筹交错和半推半就中，逐渐忘记了当初的誓言，背离了

入党初心，以“碍于面子、碍于人情”为由，开始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仗义”帮助商人老板拿到工程项目并大胆收取“感谢费”。此时，靳东的人生信条已发生了彻底改变，“不该打的招呼打了，不该拿的钱拿了，不该去的地方去了，不该伸的手伸了。”靳东反思说，那时的“朋友圈”“人情观”已然异化变质。

靳东在若尔盖县工作了6年，先后任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和县长职务。若尔盖县平均海拔3500米，高寒缺氧，严寒期长。在艰苦的条件下，他不是践行入党誓词，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工作，而是在金钱的诱惑下迷失了自我。

据办案人员介绍，靳东在若尔盖县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给相关部门单位打招呼，帮助多名商人老板承接当地防洪治理工程、供水管道采购等项目，并在出租车客运经营、酒店经营等方面为商人老板提供帮助。这期间，靳东共收受165万元“感谢费”。

靳东在“围猎”中丧失了应有的原则和底线，党的十八大后仍然“顶风作案”，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靳东自诩知法、懂法，这样的“底气”源于他早期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本科读的是法律专业，第一个工作岗位是警察，负责的第一项工作是司法，担任副县长分管的工作主要是公安、司法……

在平时，靳东做足了表面上的学习。担任领导干部以后，他时常把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挂在嘴上，在各种会议上要求党员干部把法律红线视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在担任县长期间，靳东还在自己主持召开的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上表示，要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每名干部职工都作出违规收受礼金的书面和口头廉政承诺，并要求按照有

知法犯法 亲清不分越陷越深

关规定对违规收受礼金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2015年11月，作为县长的靳东参加了若尔盖县委常委班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研讨会，靳东在讨论发言时表示自己“坦荡荡”。然而，就在半年前，靳东还收受了老板王某送上的“小礼品”——一个装有30万元现金的手提袋。

靳东与王某的“友谊”由来已久。2009年上半年，王某便找到时任小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的靳东，想在当地承揽某建设项目，靳东在向相关负责人“打招呼”后，王某以458万余元的价格顺利获得了该项目；2010年，靳东在担任若尔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期间，还让王某承揽了当地

一个风貌改造项目。所以，在得知靳东要装修房子时，为了表示“感谢”，王某便主动送上了装有30万元现金的“小礼品”。

志忑地尝到了“糖衣炮弹”的“甜味”后，靳东每次都泰然自若地收下商人老板们送上的“大礼包”，丝毫没有想到党纪国法绝非“橡皮泥”和“稻草人”，容不得任何人藐视和践踏。

公职私用破了底线，违规决策踩了红线，收受贿赂碰了高压线，靳东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把手中的权力变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贪欲之门打开了，贪腐的步子迈出了，在给地方政治生态、营商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同时，靳东自己也在追逐“钱途”中泥污不堪。

悔不当初 曾管理服刑人员现沦为“活教材”

生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工作，保持着锐意进取的状态。但意气风发的背后，却隐藏着令人咋舌的腐败行为和不正当之风。

靳东平时善于伪装，身边人不知道的是，早在2009年上半年，时任小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的靳东便收受了项目承建商姜某某送上的一张内有20万元的存折，这是他人人生中第一次收受大额贿赂。而姜某某如此“大方”，主要是因为靳东的帮助下，姜某某以580余万元的价格顺利拿下了小金县某还建房工程，获得不菲利润。

此后，靳东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项目实施、国有资源经营权承包等事项中为商人老板谋取利益并收受好处。2012年下半年，时任若尔

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的靳东收下了项目承建商李某某用黑色旅行包送上的“水果”——100万元现金，这是他单笔受贿金额最大的一次。他把这个旅行包放在卧室的床下，陆续用于炒股、购车和个人日常开支。

经查，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靳东在担任小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若尔盖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7名商人老板提供帮助，收受商人老板的财物共计215万元。

2022年5月，随着法槌落下，靳东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教训极其惨痛、代价极其沉痛、结局极其悲凉。”靳东用三个“极其”总结了自己的结局。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